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u>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u>，不在此限：</p> <p>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p> <p>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p>	<p>一、修正得納入第一項但書排除於特定區位之適用範疇及認定程序。</p> <p>二、由於各海岸段之環境條件各異，故實務上得納入第一項但書排除於特定區位之認定程序，係由內政部依個案實際情況，針對得排除之水域及陸域範圍，以函釋方式認定。避免相關單位或申請人各自解讀，滋生疑義。</p> <p>三、另經查現行「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雖係參照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本法草案立法說明（略以）：「原合法申設之既有設施所在範圍(如漁港、商港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等)，考量該範圍內或有法定計畫且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將不納入『特定區位』內」訂定，惟該但書內容尚無法完整涵括原立法意旨，爰修正為「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等文字，以符合實際。</p> <p>四、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但書得予排除之認定作業時，得檢視</p>

		其是否有法定計畫，並得請申請人提供「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證明資料，如經審議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水工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分析結果等。
--	--	--